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2〕52号

关于海安市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项目补贴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扩大大豆油料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2〕44 号）和“关于印发《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农发〔2022〕36 号）文件要求，你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相关项目实施方案（附件），经市农业农村局局党组会讨论审定，现予以批复，请遵照执行。

—1—



附件：海安市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补贴实施方案



海安市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项目补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扩大大豆油料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2〕44号）和《关于印发《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农发〔2022〕36号）文件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内容

1、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各区镇（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落实主体，包括种田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规模种植主体。

2、经费预算

本项目省下达我市种植任务为3000亩，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为45万元（150元/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为51万元（170元/亩）。为确保完成任务，我市下达至各区镇街道任务数合计3500亩，实际完成数为3773.01亩，所有种植任务田块补贴都按照统一标准（320元/亩）执行，合计补贴120.7363万元，形成的补助资金缺口24.7363万元经局党组讨论决定由上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结余结转资金安排（详见海农复〔2022〕43号文）。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单位: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上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结余结转资金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20.7363	45	51			24.7363

3、补贴方式

实行“先建后补、审验兑付”的方式。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对区镇上报的种植户带状复合种植抽查后实际确认落实面积情况给予补贴，补贴标准320元/亩。补贴资金通过银行打卡兑付到户。

4、实施进度

2022年4月，海安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印发2022年海安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农〔2022〕83号)，成立协调推进工作小组及技术指导组，部署相关工作，同时分解落实种植任务到各区镇街道并列入对区镇街道考核内容；4-5月份，各区镇街道本着自愿申请与任务下达相结合的原则，将种植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种植户，各种植户提交种植申请；5-9月份种植户在区域农业服务中心指导下开展示范种植，区镇街道农社局踏田核查面积后经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抽查确认种植面积。11月-12月公示补贴情况，打款到户。

5、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3000亩
2		质量指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4		经济效益指标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组织管理

(1)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薛岩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总农艺师	
唐进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站长	
孙书云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	科长	
吉剑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副站长	
徐连均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财审科	科长	
赵月军	海安市农机推广站	站长	
孟爱中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站长	
谢瑞斌	海安市耕保站	站长	

(2)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吴中华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推广研究员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